

# 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推动学校科研工作迈向更高水平，根据《关于印发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暂行规定的通知》（云经管院〔2011〕71号）、《云南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管理与奖励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实行的科研工作量，是把课题负责人从事科研工作折算为与教学一样的标准课时，计入个人教学工作量核算（只计算工作量，不计发课酬）。

## 第二章 核算标准

**第四条** 凡是列入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的纵向课题和横向课题，都在核定范围，核定周期应该与课题研究周期一致（以课题任务书中的起止时间为准）。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按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四个层次核准。横向课题的级别参照《云南经济管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六条** 科研工作量按照课题级别与类型予以核准，其中国家级课题的总工作量为160课时，省部级课题的总工作量为120课时，厅级课题的总工作量为80课时，校级课题的总工作量为40课时。

**第七条** 科研总工作量由课题负责人根据人员分工与完成情况，酌情分配给课题参与人员。

**第八条** 对于跨年度研究的课题，课题组可根据需要进行年度拆分，但拆分后参与计分的所有课题组成员的工作量之和不得超出相应课题的总工作量。

**第九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申报一次。如果需要，请与科研统计同时进行申报，不需要则不做硬性要求申报。科研工作量由科技处核准后转人力资源部，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